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02执恢369号

申请执行人：蚌埠市惠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五蚌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83687353A(1-1)。

法定代表人：朱金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郑彩娣，女，1967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陶然新村A2幢104室，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701296446。

被执行人：张凯，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911102027X。

被执行人：周晓腊，女，194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汪南村罗东组51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4601236468。

申请执行人蚌埠市惠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彩娣、张凯、周晓腊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被继承人在继承张复平的遗产范围内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265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三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2817元、保全费1964

元及执行费 3947 元。

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了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张复平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环城北路陶然新村二组团 A2 幢 104 室房产进行评估，该公司制作了安徽建英（宣）[2020]（房估）字第 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格为 83660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张复平名下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环城北路陶然新村二组团 A2 幢 104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廷 伟

审 判 员 魏 敬 东

审 判 员 李 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义 松